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中國銀行(歐洲)有限公司增資的公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劉進、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使用自有资金向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简称“中银欧洲”）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等值 3 亿欧元（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中银欧洲仍为本行全资子公司。
- 本次增资已经由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属于证券监管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尚需经过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经本行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拟向本行全资子公司中银欧洲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不超过等值 3 亿欧元。本行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确定的增资额度内决定并办理本次增资后续具体事宜。

中银欧洲是本行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4 亿欧元。中银欧洲持有全功能牌照，主要开展存款、贷款、债券投资、汇款等业务。

本行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不属于证券监管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经过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